

厦门国际银行服务价格目录（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适用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20101-YY	个人客户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0.2 万元（含）以下：2 元； 0.2 万—0.5 万元（含）：5 元； 0.5 万—1 万元（含）：10 元； 1 万—5 万元（含）：15 元； 5 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的 0.03%，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个人客户免费

编号	适用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20102-YY	对公客户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5元； 1万—10万元（含）：10元； 10万—50万元（含）：15元； 50万—100万元（含）：20元； 100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每笔1万元以下（含）：4.5元；1万—10万元（含）：9元
20103-YY	个人客户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笔。	政府指导价		个人客户免费
20105-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20106-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免费
20107-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0.4元。	政府定价		免费
20108-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编号	适用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20109-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免费
20110-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20111-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 1 元。	政府指导价		
20112-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20113-YY	个人及对公客户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70101-LS	个人客户	本行电子银行账户查询业务	通过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70102-LS	个人客户	12 个月内 (含) 电子对账单	以电子方式提供 12 个月内 (含) 本行对账单的服务	免费	政府定价		
70201-LS	个人客户	本行同城 ATM 存款	为客户办理本行同城 ATM 存款业务	免费	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70202-LS	个人客户	本行同城 ATM 取款	为客户办理本行同城 ATM 取款业务	免费	政府定价		
70203-LS	个人客户	本行同城 ATM 转账	为客户办理本行同城 ATM 转账业务	免费	政府定价		

编号	适用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70204-LS	个人客户	本行 ATM 账户查询	通过本行 ATM 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政府定价		
70401-LS	企业客户	电子银行查询服务	通过企业网银及手机银行查询客户在本行的账户及其他相关信息	免费	政府定价		
70402-LS	企业客户	电子对账单服务	通过电子方式提供 12 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	免费	政府定价		

备注：

1. 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本行与客户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
2. 上述汇款客户要求实时到账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3. 本服务价格目录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
4. 本服务价格目录相关投诉渠道包括：投诉电话 956085，投诉邮箱 xibkf@xib.com.cn。